

行政法

授課教師：翁曉玲

壹、課程說明

本課程係以介紹行政法的架構與內涵、公法與私法間之關係，以及憲法解釋的實務為主，其中將論及包含行政裁量與行政判斷、行政組織法與公物和公務員法等重要議題。為避免課程內容枯燥乏味，本課程另將配合課程主題，選擇相呼應的國內外行政法爭訟案例，據以說明之，期能引導同學逐步進入行政法的世界。

貳、指定教科書

吳庚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三民書局。
六法全書一本。

參、參考書目

- 1、李震山：行政法導論(增訂六版)
- 2、李建良等六人合著：行政法入門

參、教學方式

本課程以老師授課為主，案例研討為輔。

伍、教學內容與進度

本課程內容大致如下：

第一章 行政法概論

第一節 行政法之主要內涵

第一項 行政之概念

第二項 行政之分類

第三項 行政法之架構與法源

第四項 公法與私法之相互關係

第二節 行政法之法律關係

第二章 依法行政原理

- 第一節 法律優位
- 第二節 法律保留
- 第三節 法令不備下之行政

第三章 行政裁量與行政判斷

- 第一節 行政法規範間位階秩序
- 第二節 行政判斷(不確定法律概念)
- 第三節 行政裁量
- 第四節 行政適用比例原則

第四章 行政組織法

- 第一節 行政組織體
- 第二節 行政機關之組織
- 第三節 行政機關間之橫向關係
- 第四節 行政機關間之縱向關係

第五章 公物

- 第一節 公物之概念與分類
- 第二節 公物之形成、變更與廢止

第六章 公務員法

- 第一節 公務員之概念
- 第二節 公務員關係之成立
- 第三節 公務員關係之變更與消滅
- 第四節 公務員之權利與保障
- 第五節 公務員之義務
- 第六節 公務員之責任

陸、成績評定

平時成績（含點名、抽問、小考）10%，期中考成績 40%，期末考成績 50%。

柒、實務案例（請參閱 E-learning 教學平台）